

广州国家青苗画家培育计划（2022年度）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2201CG06-ZCY2

采购人：广州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2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国家青苗画家培育计划（2022 年度）（项目编号：Z2201CG06-ZCY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广州国家青苗画家培育计划（2022 年度）

二、项目编号：Z2201CG06-ZCY2（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编号：440113-2022-00363）

三、采购品目：C200301 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00）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00）

五、采购数量：1 项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项目内容：广州国家青苗画家培育计划（2022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1 年。

（三）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七、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同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同时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注：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③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进行下载《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说明事项：

（1）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成功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2）若供应商采用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事项可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邮箱：zc@gd-zc.net）。

（3）供应商在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九、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广联大厦 3 层（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获取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售后不退。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注：自 2022 年 3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广联大厦 3 层开标室（一）

3、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广联大厦 3 层开标室（一）

十一、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止。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3780311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陈辉荣

联系电话：020-39338612

（二）采购人：广州画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内环西路 66 号

联系人：陈辉荣

联系电话：020-39338612

传真：/

邮编：/

（三）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联系人：陈佳易

联系电话：020-37803113-0

传真：020-37083115

邮编：510030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2022 年是“青苗三期”培育的最后一年，也是“青苗四期”正式启动的一年，“青苗计划”不断发展壮大，逐步吸收培育更多青年美术人才的重要一年。为响应国家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从开拓创新中迈向未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青苗三期”的最后一年将会着重策划执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文化自信”“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美好生活与建设成就”等主题创作的课程培育，以守正为前提来开拓创新，强化青苗学员在专题和主题创作上的实践。同时坚持深入乡村实地采风，凝聚文艺力量，助力乡村脱贫攻坚。在学术层面上，联合各界资源，构建传承和创新之间的桥梁，集中力度和加大强度地深耕青苗学员的专业水平和技法，拓展学员的视野和深化青苗画家的思维深度。强化社区审美普及程度，以艺术活动和展览的形式将青苗画家的艺术理念和作品引入社区，联动社区文化艺术，活跃社区艺术氛围和美育的弘扬传播。

2022 年的“青苗三期”将全方位、多领域地整合资源，强化重点课程，创新培育内容和形式，推出多元化培育活动，给青苗画家更多学习、成长的机会。“青苗四期”的启动，将迎来更加开放、多元和更加高水平的培育格局，总结和发扬过去的培育经验和优势，创新思路，面向全国吸收更多优秀青年美术人才，邀请国内专家、学者，并团结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培育这批中国优秀青年美术人才。因此，青苗计划 2022 年系列服务内容涵盖“专家工作室系列活动”“专题创作研讨”“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系列活动”“青苗学堂·名家坊系列活动”“刊物出版”“媒体宣传”等组织运营。本项目的策划与实施直接关涉着“青苗三期”第三年培育和“青苗四期”的启动、推进与落实，也关乎“青苗计划”接下来的发展、壮大与继续推进。

二、项目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活动内容
1	青苗三期·专家工作室系列活动
2	青苗三期·专题创作
3	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系列活动
4	青苗学堂·名家坊系列活动
5	书籍设计印刷出版
6	媒体宣传

三、整体策划亮点

- （一）深化学术性；
- （二）强化主题性；
- （三）专家工作室模式；
- （四）美育的普及和强化；
- （五）乡村实地考察；
- （六）专题创作探讨；

（七）一期一绘新形式；

（八）线上、线下模式结合。

四、具体活动内容要求

（一）青苗三期·专家工作室系列活动

专家工作室系列活动，以全体广州画院专职画家为主，向青苗计划课题组申报分别设立五组专家工作室（2 组国画组、2 组油画组、1 组综合组），每组专家工作室中画院专职画家作为专家导师，带队不少于 3 名青苗学员，由画院专职画家作为主导，在集中时间内五组工作室需共完成不低于 5 场专家工作室活动。从美术理论、绘画技法、专项创作、沟通外界等多方面给正在探索中的青苗学员解答艺术上的困惑，拓宽艺术视野，增进艺术修养。

1. 活动方式：

专家工作室形式，五组专家工作室（2 组国画组、2 组油画组、1 组综合组），每组专家工作室中画院专职画家作为专家导师，带队不少于 3 名青苗学员，由画院专职画家作为主导，在集中时间内五组工作室需共完成不低于 5 场专家工作室活动。

2. 活动内容：专家授课、采风写生、专家工作室展览等。

3. 活动要求：

（1）以全体广州画院专职画家为主，自由组成五组专家工作室，2 组国画组、2 组油画组、1 组综合组（包括水彩、版画与综合材料），每组专家工作室中画院专职画家作为专家导师，带队不少于 3 名青苗学员，五组专家工作室需向青苗计划课题组申报分别设立；

（2）每组专家工作室中每位专家导师带队不少于 3 名青苗学员；

（3）专家工作室形式，在集中时间内五组工作室需共完成不低于 5 场专家工作室活动（包括不限于专家授课、采风写生、专家工作室展览等）；

（4）每个专家工作室需向青苗课题组提交一个完整方案，明确活动内容；

（5）青苗课题组总共给予五组专家工作室 5 场活动经费支持，超出的数量经青苗课题组审核过后给予部分经费支持；

（6）每组专家工作室组织的系列活动需由各自工作室成员完成，青苗课题组辅以配合（如展览物料设计与制作、媒体宣传），工作室完成的活动需把验收资料交由青苗课题组（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前期方案、专家邀请名单、费用支出明细、活动新闻稿、活动总结、活动照片、活动签到表、满意度调查表等）。

（二）青苗三期·专题创作

专题创作，依托四个专家工作室模式（以广州画院专职画家为主，或国家、各省级画院专职画家作为专家，设立专家工作室，每位画院专职画家作为专家导师，带队不少于 5 名青苗学员），根据广州画院 2021 年专题创作主题“乡村振兴”“广州故事”，各工作室的专家导师带领青苗学员完成 1 幅专题创作。借鉴画院“师徒传承、文脉延续”的学习模式，一位名家带数名学员“一带多”，专项分类，在集中的时间内让青苗学员在交流探讨、实践创作中，得到强化性、专业性、有效性的实践训练，更集中专注地吸收专题创作探讨的内容精粹，促使学员的艺术专题性创作技法、专业水平等方面得到高效提升。

1. 活动方式

依托四个专家工作室，各工作室的专家导师带领青苗学员，根据广州画院 2021 年专题创作主题“乡村振兴”“古城新貌”，完成 1 幅专题创作；四个专家工作室共需完成 4 幅专题创作。

2. 专题方向：主题“乡村振兴”“广州故事”；

3. 活动内容：交流探讨、实践创作等；

4. 活动要求：

(1) 各工作室的专家导师带领青苗学员，根据广州画院 2021 年专题创作主题“乡村振兴”“广州故事”，完成 1 幅专题创作；

(2) 四个专家工作室共需完成 4 幅专题创作（2 幅国画、2 幅油画），4 幅创作作品所有权属于广州画院；

(3) 每幅专题创作尺寸不超过 240 厘米（高）×200 厘米（宽）（尺寸同全国美展规格），作品自行装裱；

(4) 专题创作的成品需提供电子原图给青苗课题组留档，青苗课题组持有展出每幅专题创作的所有权；

(5) 每个专家工作室需向青苗课题组提交一个完整方案，明确活动内容；

(6) 每个专家工作室的专题创作，需由工作室提供活动新闻稿，交由青苗课题组进行媒体宣传报导；

(7) 每个专家工作室组织的专题创作，需由各自工作室青苗成员与专家导师共同完成，工作室完成的专题创作需把验收资料交由青苗课题组（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方案、专题创作过程中创作现场照片、创作草稿原图、创作成品原图、专家邀请名单、费用支出明细、活动新闻稿、活动总结、活动照片、活动签到表、满意度调查表等）。

（三）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系列活动

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系列活动，2022 年是青苗三期结业与青苗四期启动的重要交汇的一年，因此在今年的“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系列活动”需包括“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展览”1 场、“青苗三期收藏作品评选”、“青苗四期启动”等内容。

“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展览”旨在为“青苗三期”画家计划画上完满的句号，表彰优秀学员。“青苗三期收藏作品评选”根据青苗三期学员提供的作品，青苗计划课题组邀请专家组成评委会，根据青苗三期画家进行整体评估、评选，遴选出一批优秀作品进行收藏。“青苗四期启动”，从选拔、初评、终评、公布名单等前期筹备，到开展“青苗四期”开学系列活动，结合多种形式，如展览、名家开学讲、名家点评等，也由此正式开启“青苗四期”的培育。

1. 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展览

(1) **展览内容：**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青苗三期”画家三年培育成果的作品；青苗四期画家正式亮相的作品；

(2) **展览地点：**广州美术学院美术馆（大学城）/广州艺术博物院。

2. 青苗三期收藏作品评选

(1) **活动内容：**青苗三期收藏作品评选；

(2) **活动方式：**组织专家评委会根据青苗三期画家提交的原作，进行评估、评选，直观作品遴选出一批优秀出色的作品进行收藏；

(3) **活动地点：**广州画院美术馆（拟）等。

3. “青苗四期”启动

(1) **活动内容：**初评（根据照片评选）、终评（根据原作评选）、公布名单、展览、名家点评、名家开学讲等；

(2) **活动地点：**广州画院美术馆（拟）、广州画院大画室等；

(3) **四期学员人数：**青苗班人员控制在 100 人左右。

(四) 青苗学堂·名家坊系列活动

定期邀请画界名家与青苗学员近距离交流、授课，打造集教学、创作、交流、对话、鉴赏于一体的，专业性、高端化青少年美术培育空间。青苗学堂·名家坊系列活动采用全新形式进行，开启“一期一绘”系列讲堂，邀请广东省内外艺术名家给青苗画家有针对性地分享自身一幅代表作或者获奖名作，关于创作前后的艺术名家个人体会、艺术思想、艺术视野、创作技法、观察角度、选题选材、感悟总结以及风格延伸发展等角度深入探讨，重在给予青苗学员们新式体验和多方面的灵感。

1. **活动方式：**现场线下形式；线上、线下结合模式，线上利用腾讯会议视频进行线上课程直播。

2. **活动内容：**共 4 场，一期一绘、教学、创作、交流、对话、鉴赏等。

3. **活动地点：**青苗学堂·名家坊（东湖路）。

(五) 书籍设计印刷出版

1. 《青苗快讯·青苗四期特刊》（8 期）1 本

画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青苗四期画家作品展示；②青苗四期画家头像、简介、档案资料；③前言、后记。

2. 《青苗三期》1 本

画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青苗回顾；②名家专论；③青苗学堂；④展览交流；⑤青苗展讯；⑥喜观青苗；⑦前言、后记。

3. 《专家工作室系列活动出版物》1 套 5 小本（或合一本）

画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专家工作室系列展览展出作品；②专家工作室系列展览展出的艺术家简介、头像等；③前言、后记。

(六) 媒体宣传

1. 杂志期刊、报纸：青苗召集人、青苗专家访谈，青苗画家访谈，青苗画家作品刊登，青苗动态报道，学术论文期刊推送等。

2. 电视台：青苗专家专访、青苗专家对话青苗画家、青苗展览报道、青苗公益活动、青苗计划专题艺术鉴赏与技法视频课等的视频拍摄剪辑。

3. 网络：各艺术平台网站、官方网站的青苗专家重要展览动态、青苗画家重要个人展览动态、联展、群展动态，数字线上展厅，公开课，艺术衍生品方面的宣传。

4. 艺术品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青苗专家与青苗画家的专题宣传、展览、合作等。

五、基地维护

（一）创作基地管理及保养

1. 中标人在青苗学堂进行展览活动前，需以营造活动氛围、提炼整体视觉、展现核心文化和精神为原则，根据活动的特点布置、美化实施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的清理及整洁处理、室内办公设施的保养、环境绿化、室内外环境美化、网络通讯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日常办公物料的配备等工作。
2. 中标人所负责的基地内的全部网络通讯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服务、办公物料的配备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规范安全地使用和操作有关设备和物料，杜绝发生人为故意破坏等行为，否则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小程序维护

1. 中标人需对日常小程序系统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网站可以正常运行，用户可正常登录。
2. 中标人需负责日常活动资料上传，如图片、视频等大资料，网站储存空间的维护费用。
3. 疫情期间采取线上展览形式，需借助第三方平台搭建线上展厅，外链链接的维持费用。

六、绩效内控机制

1.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服务事项期间，需对该项目自觉建立完善的绩效内控制度。
2. 绩效内控制度应当与服务事项紧密结合，并具有专人负责，对有关节点事项进行书面反映和记录，并同步递交采购人备查。

七、其他要求

（一）项目策划、执行要求

1. 投标人需了解本项目的宗旨，活动策划方案能够承下启上，具有延续推广性，能更好地突出项目的核心模式；在新的教育模式下具有突出代表性及影响力的特点。
2. 本项目每项服务活动均需由中标人独立策划执行，包括每次展览活动的画家邀请，但最终执行方案须提交采购人审核并以通过最终审核的方案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合理调整。
3. 与项目相关的物料创作设计要求：内容包括每次活动的策划方案，活动整体视觉的提炼，以及活动推广及物料中的应用（如活动流程手册、海报、手提袋等），做到最大限度体现该项目的核心文化与传承精神。
4. 项目各活动布置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场地布置、画展布展，在节省成本的基础上尽可能达到艺术的美观效果，形式新颖，可操作性要。
5. 项目推广方案：内容包括邀请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借助各媒体对“青苗计划”进行宣传，项目每次活动的名家参与邀请。
6. 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各项任务，应提前提交原因工作报告于采购人批准，采购人视实际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二）采购人工作检查和中标人的工作协调

1. 中标人在实施其运行计划时，应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密切协调和合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部门提出的工作意见要及时整改；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席各种有关会议，中标人自行承担其出席会议所需的车费、食宿费等；
3. 中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服务范围中规定的服务，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时高效地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不得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将对或可能对采购人的声誉或荣誉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管理；
5. 采购人授权或任命的代表可以：
 - （1）在任何时间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场地对其工作进行检查；
 - （2）要求中标人出具相关分析数据及工作报告；
 - （3）通知中标人工作中出现的瑕疵，并要求其进行整改。

（三）第三方机构监控与评价

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国家政策，对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引进第三方机构的监控与评价。
2.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当无条件按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要求提供相关的信息调查、问题反馈、资料汇总等工作义务。
3.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所下达和安排的服务事项在正式实施前，应当将拟实施的服务计划和细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提出，必须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审定后，方可组织实施。
4. 第三方机构将对每个项目进行综合考评，得出综合考评成绩。采购人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中标人进行扣惩并作为评定中标人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综合考评成绩实行百分制，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89 分(含 80 分)为良；70—79 分(含 70 分)为及格；70 分以下为不及格。
5. 每一项服务项目出现考核不及格的服将直接扣除合同服务费用的 10%。

（四）知识产权要求

1. 方案必须为原创方案，为本项目设计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须确保在没有触犯版权问题的前提下，方可在投标方案中使用第三方影像素材、音乐素材和其他素材，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提供中标人的任何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中标人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及更换中标人违规服务人员。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3. 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 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没有按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5. 如中标人与相关服务人员发生事故或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疫情防控要求

1.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客观因素影响，成交人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要素齐全，责任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自身的防护措施，对活动场所、活动配套的设施设备、车辆等的消毒防护措施等。

2. 成交人需在采购人下达活动实施任务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给采购人审核，直至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组织开展活动。若实施期间，随疫情的变化情况，有同期的其他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成交人同样须无条件按上级部门和疫情防控部门及采购人要求配合防疫措施的实施工作。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但供应商需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活动事项，各活动项目具体执行及结束时间需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通知为准。

九、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行策划的方案进行明细报价，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技术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十、付款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自采购人最终确认中标人执行合同活动的内容过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所有活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余额。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支付款：合同；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的条款序号是与“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对应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内容	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一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同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同时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3.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第二节：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建议密封方式	为方便开封唱标， 建议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件】 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
其他说明事项：	
<p>1. 关于备选方案：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 关于分包或转包：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p> <p>3. 其他附加条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第一章 总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人：是指广州画院。

四、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事项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五、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六、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七、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第二章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当事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 年修订）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 号）及其他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投标邀请函；
- （二）采购项目内容；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合同条款格式；
- （五）投标文件格式；
- （六）（如有）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补充文件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延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同时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其他

（一）提醒事项

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有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由中标人支付，并按以下方式计取及交纳：

（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要求完成交纳。

（2）应当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进行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无需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进行单列。

（4）文件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收取。

（6）关于“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2、其他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四）本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全部公告，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公告媒体中依法进行发布：

1、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zt.gd.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gzg2b.gzfinance.gov.cn/>）。

2、补充媒体：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zc.net）。

（五）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一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评审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四）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五）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六）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一）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服务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等，编排顺序及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参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对本招标文件资格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对本招标文件符合性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3、服务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服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5、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的要求分别报出投标总报价和明细报价。

三、投标有效期

- （一）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二）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评定其投标无效。
- （三）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四）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且应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二、当投标文件正本和其副本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三、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
- 四、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无病毒且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通过 U 盘、光盘等电子介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五、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六、招标文件中已明示投标文件需盖章或签署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
- 七、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均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以作确认。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一、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二、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三、信封或外包装上的标记可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标记。
- 四、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址。
- 二、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四、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一节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室）组织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以签名报到方式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三、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节 评标

一、关于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均依法从广东省财政厅组织建设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抽取。

（二）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六）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回避情形及禁止行为：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自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情形以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步骤：按照以下“（三）评标标准”的规定及顺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核；然后才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评审。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进行相加计算综合得分。其中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的分值和权重分配原则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	------	------	------

权重（%）	60.00%	20.00%	20.00%
分值（分）	60.00 分	20.00 分	20.00 分

（三）评标标准

1、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3）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若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或存在无效投标情形”发生争议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对表决结果超过半数以上的投标人将视为其通过符合性审查并进入详细评审；否则，将认定其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无资格进入详细评审。

（3）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集体意见及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

（4）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3、服务评审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三：服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服务评分。

（2）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

（3）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4、商务评审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四：商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分。

（2）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3）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5、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办法及规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并按照《附表五：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1）投标报价的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将修正后的报价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报价是否存在缺漏项情形）：

- ①投标报价中出现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主要服务内容（或出现其他服务内容缺漏项，但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定该缺漏项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若对其继续评审将可能导致对采购项目的履行存在重大风险或可能导致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出现缺漏项的，均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情形一律视为投标人已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报价已包括该部分费用，且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反之，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③选择性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只对项目内部分项目内容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④附加条件报价：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 ①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③其他投标报价的价格分则按该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分值}$ ”。
- ④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须知“**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⑤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6、综合得分的统计

- （1）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2）综合得分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指经“5、价格评审”后，下同。）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名。
 -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
- 2、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若在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时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的，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 (1) 当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并列排名为第一名时，则并列排名中的所有投标人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不再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 年修订）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3 号）的规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节 定标

-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排名的，则由采购人自主从并列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第一中标人及第二中标人。
-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合同签订、履约和验收

一、签订

-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内容。
-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中标人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7、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行

-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情形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终止或者终止合同。
- 2、采购人依法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的补充合同必须按规定备案。
- 4、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5、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验收

-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3、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约束供应商行为，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积极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应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第六章 废标及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七章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二、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四、期间的计算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联系方式（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如下（询问、质疑）：

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电话：020-37803113；

传 真：020-37803115。

2、采购监管部门相关信息如下（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财政局

电话：020-3892389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同时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6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并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附表三：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需求响应及分析情况	<p>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响应及分析情况：</p> <p>1.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全面、清晰、准确地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并提出科学合理且可行性程度较高的解决对策方案的得 8 分；</p> <p>2.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基本准确地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并提出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的解决对策方案的得 6 分；</p> <p>3.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基本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并提出的相应可行的解决对策方案的得 4 分；</p> <p>4. 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但能基本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得 2 分；</p> <p>5. 未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但能够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8
2	青苗三期·专家工作室系列活动服务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专家授课、采风写生、专家工作室展览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p> <p>1. 满足采购需求且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 10 分；</p> <p>2. 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较清晰、可行性较良好的得 8 分；</p> <p>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p> <p>4.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提供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3	青苗三期·专题创作服务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青苗三期·专题创作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p> <p>1. 满足采购需求且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 9 分；</p> <p>2. 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较清晰、可行性较良好的得 7 分；</p> <p>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p> <p>4.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提供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9
4	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系列活动服务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系列活动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施方案、人员安排、应急措施等：</p> <p>1. 满足采购需求且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 8 分；</p> <p>2. 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较清晰、可行性较良好的得 6 分；</p> <p>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提供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8

5	青苗学堂·名家坊系列活动服务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青苗学堂·名家坊系列活动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拟邀请的画界名家、美术名家，拟授课程、氛围营造服务方案等：</p> <p>1. 满足采购需求且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 8 分；</p> <p>2. 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较清晰、可行性较良好的得 6 分；</p> <p>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提供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8
6	书籍设计印刷出版及交货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书籍设计印刷出版及交货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编印实施方案、运输及包装服务方案、人员安排、应急措施等：</p> <p>1. 满足采购需求，自行收集方案具有可行性、编印相关执行标准明晰、运输及包装具有保障性、拟投入的编印人员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5 分；</p> <p>2. 满足采购需求，自行收集方案具有可行性、编印相关执行标准明晰、运输及包装具有保障性、拟投入的编印人员无相关经验的得 3 分；</p> <p>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提供具体执行方案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7	媒体宣传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本项目的媒体宣传方案情况：</p> <p>1. 报社媒体的数量优于采购需求，媒体影响力较大，宣传推广时间长，宣传内容较具有吸引力的 6 分；</p> <p>2. 报社媒体的数量符合采购需求，媒体影响力较一般，宣传推广时间较合理，宣传内容较具有吸引力的 3 分；</p> <p>3. 报社媒体的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媒体影响力较差，宣传推广时间最短，宣传内容吸引力较弱的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8	基地和小程序维护服务方案	<p>各投标人拟提供对青苗学堂创作基地维护保养和小程序维护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p> <p>1. 满足采购需求且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 6 分；</p> <p>2. 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较清晰、可行性较良好的得 4 分；</p> <p>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提供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6
合计			60

附表四：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2	评价情况	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项目获得业主优秀类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1.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承接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过相关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负责人履历证明文件/获奖证明文件及至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5
4	其他服务人员情况	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其他服务人员情况： 1. 人员分配合理，架构清晰的得 5 分； 2. 人员分配基本合理，架构基本清晰的得 3 分； 3. 人员分配不合理，架构不清晰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人员架构分配表/人员履历证明文件及至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5
合计			20

附表五：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的修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	整体进行投标报价	按照《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5. 价格评审（2）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规定。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价格得分的计算方法	<p>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 20.00 分。</p> <p>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00 分”。</p> <p>③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④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p>
合计：20.00 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说明：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州国家青苗画家培育计划（2022 年度） 【 Z2201CG06-ZCY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服务时间、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总金额 (人民币)	备注
合 计	大写：	元整（¥ ）	

二、项目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活动内容
1	青苗三期·专家工作室系列活动
2	青苗三期·专题创作
3	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系列活动
4	青苗学堂·名家坊系列活动
5	书籍设计印刷出版
6	媒体宣传

三、整体策划亮点

- （一）深化学术性；
- （二）强化主题性；
- （三）专家工作室模式；
- （四）美育的普及和强化；
- （五）乡村实地考察；
- （六）专题创作探讨；
- （七）一期一绘新形式；

（八）线上、线下模式结合。

四、具体活动内容要求

（一）青苗三期·专家工作室系列活动

专家工作室系列活动，以全体广州画院专职画家为主，向青苗计划课题组申报分别设立五组专家工作室（2 组国画组、2 组油画组、1 组综合组），每组专家工作室中画院专职画家作为专家导师，带队不少于 3 名青苗学员，由画院专职画家作为主导，在集中时间内五组工作室需共完成不低于 5 场专家工作室活动。从美术理论、绘画技法、专项创作、沟通外界等多方面给正在探索中的青苗学员解答艺术上的困惑，拓宽艺术视野，增进艺术修养。

1. 活动方式：

专家工作室形式，五组专家工作室（2 组国画组、2 组油画组、1 组综合组），每组专家工作室中画院专职画家作为专家导师，带队不少于 3 名青苗学员，由画院专职画家作为主导，在集中时间内五组工作室需共完成不低于 5 场专家工作室活动。

2. 活动内容：专家授课、采风写生、专家工作室展览等。

3. 活动要求：

（1）以全体广州画院专职画家为主，自由组成五组专家工作室，2 组国画组、2 组油画组、1 组综合组（包括水彩、版画与综合材料），每组专家工作室中画院专职画家作为专家导师，带队不少于 3 名青苗学员，五组专家工作室需向青苗计划课题组申报分别设立；

（2）每组专家工作室中每位专家导师带队不少于 3 名青苗学员；

（3）专家工作室形式，在集中时间内五组工作室需共完成不低于 5 场专家工作室活动（包括不限于专家授课、采风写生、专家工作室展览等）；

（4）每个专家工作室需向青苗课题组提交一个完整方案，明确活动内容；

（5）青苗课题组总共给予五组专家工作室 5 场活动经费支持，超出的数量经青苗课题组审核过后给予部分经费支持；

（6）每组专家工作室组织的系列活动需由各自工作室成员完成，青苗课题组辅以配合（如展览物料设计与制作、媒体宣传），工作室完成的活动需把验收资料交由青苗课题组（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前期方案、专家邀请名单、费用支出明细、活动新闻稿、活动总结、活动照片、活动签到表、满意度调查表等）。

（二）青苗三期·专题创作

专题创作，依托四个专家工作室模式（以广州画院专职画家为主，或国家、各省级画院专职画家作为专家，设立专家工作室，每位画院专职画家作为专家导师，带队不少于 5 名青苗学员），根据广州画院 2021 年专题创作主题“乡村振兴”“广州故事”，各工作室的专家导师带领青苗学员完成 1 幅专题创作。借鉴画院“师徒传承、文脉延续”的学习模式，一位名家带数名学员“一带多”，专项分类，在集中的时间内让青苗学员在交流探讨、实践创作中，得到强化性、专业性、有效性的实践训练，更集中专注地吸收专题创作探讨的内容精粹，促使学员的艺术专题性创作技法、专业水平等方面得到高效提升。

1. 活动方式

依托四个专家工作室，各工作室的专家导师带领青苗学员，根据广州画院 2021 年专题创作主题“乡村振兴”“古城新貌”，完成 1 幅专题创作；四个专家工作室共需完成 4 幅专题创作。

2. 专题方向：主题“乡村振兴”“广州故事”；

3. 活动内容：交流探讨、实践创作等；

4. 活动要求：

(1) 各工作室的专家导师带领青苗学员，根据广州画院 2021 年专题创作主题“乡村振兴”“广州故事”，完成 1 幅专题创作；

(2) 四个专家工作室共需完成 4 幅专题创作（2 幅国画、2 幅油画），4 幅创作作品所有权属于广州画院；

(3) 每幅专题创作尺寸不超过 240 厘米（高）×200 厘米（宽）（尺寸同全国美展规格），作品自行装裱；

(4) 专题创作的成品需提供电子原图给青苗课题组留档，青苗课题组持有展出每幅专题创作的所有权；

(5) 每个专家工作室需向青苗课题组提交一个完整方案，明确活动内容；

(6) 每个专家工作室的专题创作，需由工作室提供活动新闻稿，交由青苗课题组进行媒体宣传报导；

(7) 每个专家工作室组织的专题创作，需由各自工作室青苗成员与专家导师共同完成，工作室完成的专题创作需把验收资料交由青苗课题组（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方案、专题创作过程中创作现场照片、创作草稿原图、创作成品原图、专家邀请名单、费用支出明细、活动新闻稿、活动总结、活动照片、活动签到表、满意度调查表等）。

（三）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系列活动

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系列活动，2022 年是青苗三期结业与青苗四期启动的重要交汇的一年，因此在今年的“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系列活动”需包括“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展览”1 场、“青苗三期收藏作品评选”、“青苗四期启动”等内容。

“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展览”旨在为“青苗三期”画家计划画上完满的句号，表彰优秀学员。“青苗三期收藏作品评选”根据青苗三期学员提供的作品，青苗计划课题组邀请专家组成评委会，根据青苗三期画家进行整体评估、评选，遴选出一批优秀作品进行收藏。“青苗四期启动”，从选拔、初评、终评、公布名单等前期筹备，到开展“青苗四期”开学系列活动，结合多种形式，如展览、名家开学讲、名家点评等，也由此正式开启“青苗四期”的培育。

1. 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展览

(1) **展览内容：**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青苗三期”画家三年培育成果的作品；青苗四期画家正式亮相的作品；

(2) **展览地点：**广州美术学院美术馆（大学城）/广州艺术博物院。

2. 青苗三期收藏作品评选

(1) **活动内容：**青苗三期收藏作品评选；

(2) **活动方式：**组织专家评委会根据青苗三期画家提交的原作，进行评估、评选，直观作品遴选出一批优秀出色的作品进行收藏；

(3) **活动地点：**广州画院美术馆（拟）等。

3. “青苗四期”启动

(1) **活动内容：**初评（根据照片评选）、终评（根据原作评选）、公布名单、展览、名家点评、名家开学讲等；

(2) **活动地点：**广州画院美术馆（拟）、广州画院大画室等；

(3) **四期学员人数：**青苗班人员控制在 100 人左右。

(四) 青苗学堂·名家坊系列活动

定期邀请画界名家与青苗学员近距离交流、授课，打造集教学、创作、交流、对话、鉴赏于一体的，专业性、高端化青少年美术培育空间。青苗学堂·名家坊系列活动采用全新形式进行，开启“一期一绘”系列讲堂，邀请广东省内外艺术名家给青苗画家有针对性地分享自身一幅代表作或者获奖名作，关于创作前后的艺术名家个人体会、艺术思想、艺术视野、创作技法、观察角度、选题选材、感悟总结以及风格延伸发展等角度深入探讨，重在给予青苗学员们新式体验和多方面的灵感。

1. **活动方式：**现场线下形式；线上、线下结合模式，线上利用腾讯会议视频进行线上课程直播。

2. **活动内容：**共 4 场，一期一绘、教学、创作、交流、对话、鉴赏等。

3. **活动地点：**青苗学堂·名家坊（东湖路）。

(五) 书籍设计印刷出版

1. 《青苗快讯·青苗四期特刊》（8 期）1 本

画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青苗四期画家作品展示；②青苗四期画家头像、简介、档案资料；③前言、后记。

2. 《青苗三期》1 本

画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青苗回顾；②名家专论；③青苗学堂；④展览交流；⑤青苗展讯；⑥喜观青苗；⑦前言、后记。

3. 《专家工作室系列活动出版物》1 套 5 小本（或合一本）

画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专家工作室系列展览展出作品；②专家工作室系列展览展出的艺术家简介、头像等；③前言、后记。

(六) 媒体宣传

1. 杂志期刊、报纸：青苗召集人、青苗专家访谈，青苗画家访谈，青苗画家作品刊登，青苗动态报道，学术论文期刊推送等。

2. 电视台：青苗专家专访、青苗专家对话青苗画家、青苗展览报道、青苗公益活动、青苗计划专题艺术鉴赏与技法视频课等的视频拍摄剪辑。

3. 网络：各艺术平台网站、官方网站的青苗专家重要展览动态、青苗画家重要个人展览动态、联展、群展动态，数字线上展厅，公开课，艺术衍生品方面的宣传。

4. 艺术品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青苗专家与青苗画家的专题宣传、展览、合作等。

五、基地维护

（一）创作基地管理及保养

1. 中标人在青苗学堂进行展览活动前，需以营造活动氛围、提炼整体视觉、展现核心文化和精神为原则，根据活动的特点布置、美化实施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的清理及整洁处理、室内办公设施的保养、环境绿化、室内外环境美化、网络通讯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日常办公物料的配备等工作。
2. 中标人所负责的基地内的全部网络通讯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服务、办公物料的配备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规范安全地使用和操作有关设备和物料，杜绝发生人为故意破坏等行为，否则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小程序维护

1. 中标人需对日常小程序系统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网站可以正常运行，用户可正常登录。
2. 中标人需负责日常活动资料上传，如图片、视频等大资料，网站储存空间的维护费用。
3. 疫情期间采取线上展览形式，需借助第三方平台搭建线上展厅，外链链接的维持费用。

六、绩效内控机制

1.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服务事项期间，需对该项目自觉建立完善的绩效内控制度。
2. 绩效内控制度应当与服务事项紧密结合，并具有专人负责，对有关节点事项进行书面反映和记录，并同步递交采购人备查。

七、其他要求

（一）项目策划、执行要求

1. 投标人需了解本项目的宗旨，活动策划方案能够承下启上，具有延续推广性，能更好地突出项目的核心模式；在新的教育模式下具有突出代表性及影响力的特点。
2. 本项目每项服务活动均需由中标人独立策划执行，包括每次展览活动的画家邀请，但最终执行方案须提交采购人审核并以通过最终审核的方案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合理调整。
3. 与项目相关的物料创作设计要求：内容包括每次活动的策划方案，活动整体视觉的提炼，以及活动推广及物料中的应用（如活动流程手册、海报、手提袋等），做到最大限度体现该项目的核心文化与传承精神。
4. 项目各活动布置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场地布置、画展布展，在节省成本的基础上尽可能达到艺术的美观效果，形式新颖，可操作性要。
5. 项目推广方案：内容包括邀请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借助各媒体对“青苗计划”进行宣传，项目每次活动的名家参与邀请。
6. 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各项任务，应提前提交原因工作报告于采购人批准，采购人视实际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二）采购人工作检查和中标人的工作协调

1. 中标人在实施其运行计划时，应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密切协调和合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部门提出的工作意见要及时整改；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席各种有关会议，中标人自行承担其出席会议所需的

车费、食宿费等；

3. 中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服务范围中规定的服务，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时高效地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不得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将对或可能对采购人的声誉或荣誉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管理；

5. 采购人授权或任命的代表可以：

（1）在任何时间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场地对其工作进行检查；

（2）要求中标人出具相关分析数据及工作报告；

（3）通知中标人工作中出现的瑕疵，并要求其进行整改。

（三）第三方机构监控与评价

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国家政策，对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引进第三方机构的监控与评价。

2.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当无条件按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要求提供相关的信息调查、问题反馈、资料汇总等工作义务。

3.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所下达和安排的服务事项在正式实施前，应当将拟实施的服务计划和细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提出，必须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审定后，方可组织实施。

4. 第三方机构将对每个项目进行综合考评，得出综合考评成绩。采购人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中标人进行扣罚并作为评定中标人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综合考评成绩实行百分制，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89 分(含 80 分)为良；70—79 分(含 70 分)为及格；70 分以下为不及格。

5. 每一项服务项目出现考核不及格的服将直接扣除合同服务费用的 10%。

（四）知识产权要求

1. 方案必须为原创方案，为本项目设计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须确保在没有触犯版权问题的前提下，方可在投标方案中使用第三方影像素材、音乐素材和其他素材，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提供中标人的任何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中标人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及更换中标人违规服务人员。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3. 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 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没有按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5. 如中标人与相关服务人员发生事故或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疫情防控要求

1.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客观因素影响，成交人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要素齐全，责任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自身的防护措施，对活动场所、活动配套的设施设备、车辆等的消毒防护措施等。

2. 成交人需在采购人下达活动实施任务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给采购人审核，直至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组织开展活动。若实施期间，随疫情的变化情况，有同期的其他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成交人同样须无条件按上级部门和疫情防控部门及采购人要求配合防疫措施的实施工作。

八、付款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自采购人最终确认中标人执行合同活动的内容过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所有活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余额。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支付款：合同；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作其他处理，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书条款解释权在甲方。
6.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Z2201CG06-ZCY2

项目名称：广州国家青苗画家培育计划（2022 年度）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递交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章 资格证明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页码
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页码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页码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投标函	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第三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页码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页码

第四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页码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页码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页码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页码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页码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第一章 资格证明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如果投标供应商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如果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已提交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无需提供	
4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无需提供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条件及资格审查《自查表》内容逐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2、如“通过”或“不通过”则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若“不适用”则无需注明。
- 3、以上审查内容中，投标人只要出现任何一项“不通过”，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序号 3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进行资格审查时）依法查询打印作为佐证。
- 5、序号 4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后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作为佐证。

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适用监狱企业，可自行删除。）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提供上表中说明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自行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提供上表声明函，否则无效。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广州国家青苗画家培育计划（2022年度）（项目编号：Z2201CG06-ZCY2）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对我单位的情形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二）之规定条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三）之规定条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四）之规定条件。
4.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五）之规定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合法、真实，同时声明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声明日期：_____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投标函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画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国家青苗画家培育计划（2022 年度）（Z2201CG06-ZCY2）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在此声明并同意：

- 一、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二、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三、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六、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七、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九、本投标函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声明日期：_____

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地址：（并作为与本次投标有关文件的合法邮寄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画院：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在广州国家青苗画家培育计划（2022 年度）（项目编号：Z2201CG06-ZCY2）的招标投标和合同
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第三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1	项目需求响应及分析情况	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响应及分析情况： 1.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全面、清晰、准确地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并提出科学合理且可行性程度较高的解决对策方案的得 8 分； 2.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基本准确地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并提出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的解决对策方案的得 6 分； 3.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基本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并提出的相应可行的解决对策方案的得 4 分； 4. 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但能基本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得 2 分； 5. 未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但能够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得 1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见第（）页
2	青苗三期·专家工作室系列活动服务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专家授课、采风写生、专家工作室展览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 1. 满足采购需求且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 10 分； 2. 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较清晰、可行性较良好的得 8 分； 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4.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提供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见第（）页
3	青苗三期·专题创作服务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青苗三期·专题创作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 1. 满足采购需求且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 9 分； 2. 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较清晰、可行性较良好的得 7 分； 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4.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提供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见第（）页
4	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系列活动服务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青苗三期结业暨青苗四期开学系列活动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整体	见第（）页

	务方案	<p>实施方案、人员安排、应急措施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采购需求且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 8 分； 2. 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较清晰、可行性较良好的得 6 分； 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提供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5	青苗学堂·名家坊系列活动服务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青苗学堂·名家坊系列活动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拟邀请的画界名家、美术名家，拟授课程、氛围营造服务方案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采购需求且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 8 分； 2. 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较清晰、可行性较良好的得 6 分； 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提供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见第（）页
6	书籍设计印刷出版及交货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书籍设计印刷出版及交货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编印实施方案、运输及包装服务方案、人员安排、应急措施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采购需求，自行收集方案具有可行性、编印相关执行标准明晰、运输及包装具有保障性、拟投入的编印人员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5 分； 2. 满足采购需求，自行收集方案具有可行性、编印相关执行标准明晰、运输及包装具有保障性、拟投入的编印人员无相关经验的得 3 分； 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提供具体执行方案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见第（）页
7	媒体宣传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本项目的媒体宣传方案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社媒体的数量优于采购需求，媒体影响力较大，宣传推广时间长，宣传内容较具有吸引力的 6 分； 2. 报社媒体的数量符合采购需求，媒体影响力较一般，宣传推广时间较合理，宣传内容较具有吸引力的 3 分； 3. 报社媒体的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媒体影响力较差，宣传推广时间最短，宣传内容吸引力较弱的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见第（）页
8	基地和小程序维护服务方案	<p>各投标人拟提供对青苗学堂创作基地维护保养和小程序维护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采购需求且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 6 分； 	见第（）页

		<p>2. 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过程具体节点的执行框架较清晰、可行性较好的得 4 分；</p> <p>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提供服务过程总体执行框架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一）服务响应方案书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而作出的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可通过文字、图片、数据、第三方证明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总体服务方案、配套产品质量说明、企业技术力量、拟执行的计划、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成果交付进度、为满足服务技术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交付与验收、服务承诺及服务理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并拟制。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					

填报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说明。
2. “投标响应”栏中，应按所投服务方案的真实情况填写。
3.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4. “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偏离情况概述偏离的主要服务指标、标准或要求。

第四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见第（）页
2	评价情况	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项目获得业主优秀类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见第（）页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1.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承接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过相关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负责人履历证明文件/获奖证明文件及至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见第（）页
4	其他服务人员情况	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其他服务人员情况： 1. 人员分配合理，架构清晰的得 5 分； 2. 人员分配基本合理，架构基本清晰的得 3 分； 3. 人员分配不合理，架构不清晰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人员架构分配表/人员履历证明文件及至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见第（）页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1					
2					
...					

填报说明：

- （1）若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单位的，则填写其“法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				

（三）、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承诺日期：_____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响应	
	条目	简要要求	条目	具体响应
1				
2				
3				
4				
5				
.....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作出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获奖情况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											第（ ）页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1					
2					
.....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提供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文件。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国家青苗画家培育计划（2022 年度）（Z2201CG06-ZCY2）中成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后，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及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或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赔偿给贵公司，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同时我方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国家青苗画家培育计划（2022 年度）	
项目编号	Z2201CG06-ZCY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注：

1.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税费及其他配套或伴随的货物、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支出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2.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各小计之和。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人民币大写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等。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事项	报价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说明
1								
2								
3								
4								
5								
6								
7								
.....								
合计：	人民币_____							

1. 投标人需根据《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进行逐一分项填报，详细分析投标总报价的构成。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一）询问函范本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